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滿固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乃徽

訴訟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2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宛榆